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 (当事人) 名称	营业 执照 注册 号	组织 机构 代码	法定 代表 人名 称	处罚 决定 书文 号	主要违 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 处罚 的履 行方 式和 期限	作出 行政 处罚 决定 机关 名称	作出处罚 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 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天津市西青区美嘉伊食品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天津市西青区美嘉伊食品店		92120111MA06J8C8XG	马艳秋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01号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 警告; 2. 没收“炖(卤)茶蛋调料”(30g/袋,生产日期2021年9月6日,保质期24个月)4袋; 3. 没收违法所得1元; 4. 罚款3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主动履行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30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01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美嘉伊食品店（马艳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6J8C8XG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小孙庄村一经路四条（村委会西侧旧市场北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艳秋

2023年10月30日，我局接到举报线索反映天津市西青区美嘉伊食品店（马艳秋）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红99重庆火锅浓缩底料”。

2023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西青区美嘉伊食品店（马艳秋）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能出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现场销售货架发现未销售的“炖（卤）茶蛋调料”（30g/袋，生产日期2021年9月6日，保质期24个月）4袋，上述涉案食品截至检查当日已经过期。执法人员对上述4袋涉案的食品予以扣押，现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2023年11月6日，经询问调查，当事人确认2023年10月28日举报人购买的1袋“红99重庆火锅浓缩

底料”(150g/袋，生产日期2022年10月27日，保质期12个月)为天津市西青区美嘉伊食品店(马艳秋)售卖，售卖当日上述涉案食品已经超过保质期。2023年10月30日，我局接到举报线索反映天津市西青区美嘉伊食品店(马艳秋)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红99重庆火锅浓缩底料”。

2023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西青区美嘉伊食品店(马艳秋)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能出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现场销售货架发现未销售的“炖(卤)茶蛋调料”(30g/袋，生产日期2021年9月6日，保质期24个月)4袋，上述涉案食品截至检查当日已经过期。执法人员对上述4袋涉案的食品予以扣押，现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2023年11月6日，经询问调查，当事人确认2023年10月28日举报人购买的1袋“红99重庆火锅浓缩底料”(150g/袋，生产日期2022年10月27日，保质期12个月)为天津市西青区美嘉伊食品店(马艳秋)售卖，售卖当日上述涉案食品已经超过保质期。

经查，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6日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提供提供涉案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检测报告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到期未能提供上述材料，未能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自述“炖(卤)茶蛋调料”(30g/袋，生产日期2021年9月6日，保质期24个月)购进价格2元/袋、“红99重庆火锅浓缩底料”(150g/袋，生产日期2022年10月27日，保质期12个月)购进价格7元/袋。涉案“炖(卤)茶蛋调料”售价2.5元/袋，过期后未销售，“红99重庆火锅浓缩底料”售价8元/袋，过期后销售1袋。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18元，违法所得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举报人提供的涉案食品照片、购买视频，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的涉案食品的事实情节；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涉案食品照片，证明上述涉案食品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2023年11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1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

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炖(卤)茶蛋调料”(30g/袋,生产日期2021年9月6日,保质期24个月)4袋;
3. 没收违法所得1元;
4.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

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